



张立刚◎等著

法律解释体制 重构研究

FaLü JieShi TiZhi ChongGou YanJiu

光明日报出版社

014034278

D90
479



张立刚◎等著

法律解释体制 重构研究



FaLü JieShi TiZhi ChongGou YanJiu

D90/479



北航

C1722541

光明日报出版社

8753802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解释体制重构研究 / 张立刚等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112-5782-6

I. ①法… II. ①张… III. ①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14813 号

法律解释体制重构研究

著 者: 张立刚

责任编辑: 祝 菲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zhufe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39 千字

印 张: 19.5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5782-6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合法性危机 1

第一章 现行法律解释体制概述 3

一、81 决议的基本内容 3

二、81 决议的基本特点 6

三、81 决议内容的流变 14

第二章 合法性危机之一：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内在缺陷与弊端 29

一、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合法性问题 30

二、81 决议存在重大的理论认识误区：解释权误用 33

三、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缺乏监督制度设计 35

四、81 决议用语模糊、歧义 37

五、现行法律解释体制催生了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的 混乱学理分类 41

六、各解释间效力位阶关系模糊 45

七、81 决议导致法律解释体制的多元格局，妨害法律的统一适用 52

第三章 合法性危机之二：两种法律解释体制并存 54

一、法律解释体制的宪法安排 55

二、55 决议与 81 决议之比较 58

三、收权倾向的立法法体制 60

四、立法法体制与 81 决议体制间的冲突及其向 55 决议体制的回归 67

五、立法法体制对法律解释体制的丰富、发展及其缺陷 71

第四章 合法性危机之三：检察解释存废的争议 74

一、否定说 75

二、肯定说 79

三、折衷说 83

四、取消检察解释的理由 85

第五章 合法性危机之四:行政解释存废的争议 92

一、肯定说 92

二、性质模糊说 94

三、合理改造说 97

四、否定说 99

五、取消行政解释的理由 100

六、取消地方性法规解释的理由 108

第六章 许霆案: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缺陷的实证研究 110

一、“颠倒的二元化解释体制” 110

二、许霆行为性质的法官解释 112

三、许霆行为性质的法理辩驳 114

四、量刑变化的法官解释 122

五、量刑变化的法理辩驳 123

六、许霆案对重构我国法律解释体制的几点启示 128

下篇 法律解释体制重构 133

第七章 法律解释体制的比较法考察 135

一、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解释制度 135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解释制度 140

三、苏联的法律解释制度 143

四、我国古代的法律解释制度 147

五、民国时期的法律解释制度 151

六、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解释制度 154

第八章 中国语境中的法律解释权 159

一、学界关于法律解释性质的界说 159

二、对唯司法解释论的批驳 162

三、认识我国法律解释权的三个盲点 167

四、方法解释与权力解释 170

第九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权	176
一、学界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的争议	176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证成	186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律解释权存在的问题	201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行使机制探讨	214
第十章 人民法院的个案解释权	222
一、“个案解释权”的现状成因	222
二、个案解释权证成	229
三、个案解释权行使机制探讨	242
第十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司法解释权	257
一、统一司法解释权存在的必然性	257
二、取消立法化司法解释	263
三、统一司法解释权行使机制探讨	277
第十二章 申请解释权	289
一、申请解释权的理论依据	289
二、申请解释权的制度意义	292
三、非诉讼中的申请解释权	296
四、诉讼中的申请解释权	297

后 记	304
-----------	-----

01

上篇

| 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合法性危机 |

第一章

现行法律解释体制概述

法律解释体制是关于法律解释权限划分的制度。学界主流学说认为,把法律解释作为一种国家权力在不同国家机关间进行分配从而构成了我国的法律解释体制。学者张志铭曾对我国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基本状况作出准确的描述和判断,“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的基本框架,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6月10日通过的法律解释决议构建的,该决议的法律效力和实际操作意义迄今仍属不容置疑。”^①这一描述在2000年《立法法》颁行后,仍基本成立,虽然《立法法》对法律解释权的配置做了与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81决议)极其不同的规定,但其后的法律解释实践仍然按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并立的框架运行,81决议的实际操作意义并无实质改变。对此,我国学界并无异议,几乎所有针对我国法律解释体制的论说和责难都是围绕此一判断为基点来展开的。

一、81决议的基本内容

一般认为,81决议就法律解释的主体、对象、权限划分、解释内容、司法解释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从而确立了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内容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① 张志铭:《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81页。沈宗灵早于张志铭提出了类似的主张,认为当代中国关于法律解释的体制主要是在1982年宪法的有关规定以及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建立的,参见沈宗灵:《论法律解释》,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6期,第60页。需说明的是,本书所论并不包括宪法解释问题。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可见,81 决议依据解释内容的不同即“法律、法令、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还是“具体应用法律、法令、法规”,并按照国家机关职能的不同,将法律解释权在相关的职能部门中进行分配,划分为 6 大块:

(1)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法律、法令条文本身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

(3)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

(4)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

(5)省级人大常委会对其制定的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

(6)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解释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

其中,(1)即是立法解释,(2)(3)即是司法解释,(4)为行政解释,(5)(6)则被称为地方国家法规解释。“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的概念并不是从 81 决议产生的,早在 195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法律解释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 55 决议)出台前既已存在,^①不过彼时的司法解释仅指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的法律解释,也就是后来的审判解释,并不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解释。行政机关从事法解释活动早在 81 决议前既已存在,但只是事实解释,并无法定依据。可以说,81 决议的突出内容是授予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及主管部门以法律解释

^① 参见李蒙:《国家民主从这里起步——回首 50 年代的全国人大》,载《民主与法制》2009 年第 16 期,第 13 页。

权,就此产生了检察解释和行政解释,由此,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三驾马车”并立的法律解释体制才开始形成。依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获得了地方性法规制定权,因此,地方国家法规解释不过是81决议合乎其逻辑的“顺便规定”。可以想象,如果在彼时的法源中存在较大市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话,81决议也会顺便规定其解释权问题。

从81决议的四项规定看,解释对象既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令,也包括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囊括彼时所有正式法源;解释内容分为两大块,即“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和“条文具体的应用”,是全方位的;解释主体则多元化,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及主管部门、省级人大常委会、省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6大类;在司法解释争议解决上,强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主导地位,至于行政解释与司法解释如果产生冲突或争议如何解决则只字未提;在解释权限划分上,明显贯彻了一种分权式的授权思路,一方面把解释机关按地位不同划分为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两类,另一方面又按职能不同把解释机关划分为立法机关和实施机关两类,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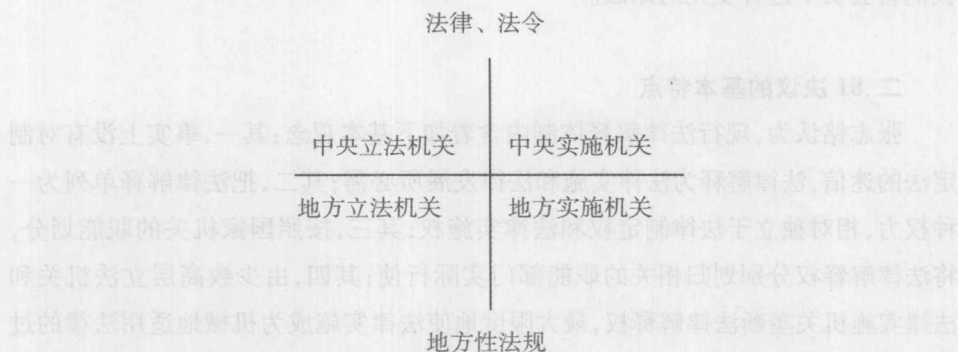


图1 81决议的授权思路

根据81决议的四项规定,可以把由81决议直接构建的法律解释工作框架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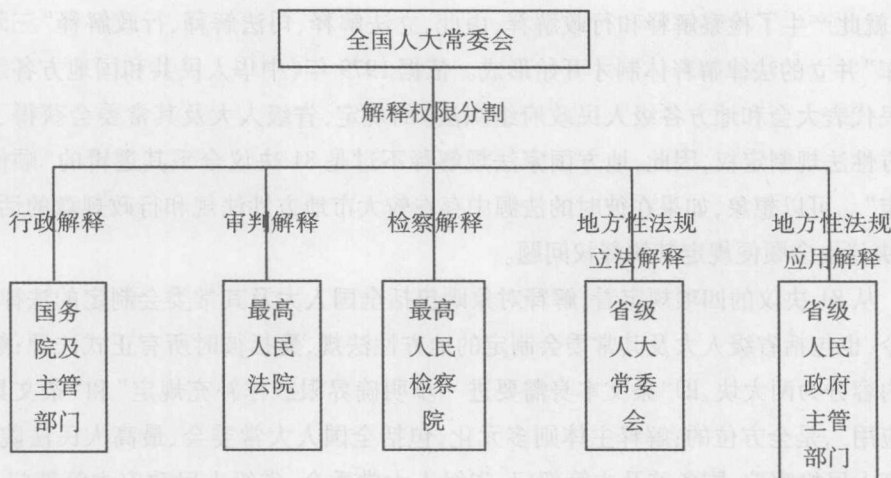


图2 81 决议的内容

从上述图示看,81 决议所确立的解释工作格局似乎是清晰的,各部门按其职能、层级各就各位,但法律解释实践在许多重要方面并没有按 81 决议划定的轨迹运行,而是形成了法律解释的混乱、割据局面。在了解了 81 决议的基本特点后,我们将会明了这种变化的原因。

二、81 决议的基本特点

张志铭认为,现行法律解释体制内含着如下基本观念:其一,事实上没有对制定法的迷信,法律解释为法律实施和法律发展所必需;其二,把法律解释单列为一种权力,相对独立于法律制定权和法律实施权;其三,按照国家机关的职能划分,将法律解释权分别划归相关的职能部门实际行使;其四,由少数高层立法机关和法律实施机关垄断法律解释权,最大限度地使法律实施成为机械地适用法律的过程,其基本特点可概括为三点:一是部门领域内的集中垄断,二是部门领域间的分工负责,三是立法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主导。^① 张志铭的这种概括是着眼于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运行状况,描述了现行解释体制的运行特点,并从“内含的基本观念”的角度分析现行解释体制“何以如此”的原因。不过,这种分析仍显不足,我们可以通过分析 81 决议本身的特点进一步挖掘现行解释体制“何以如此”的

^① 参见张志铭:《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3~180 页。

成因。

(一) 81 决议具有强烈的应急色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决定的国家权力基本框架是现行法律解释体制的基本制度背景,对于如何认识我国法律解释体制的现状及演进趋向来说,这个权力框架是最基本的客观事实。对此,已有很多学者作出了出色的说明。如周旺生指出,在“议行合一”式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制定法律的人民代表机关不仅应当行使法律解释权,而且应担当主要的法律解释者的角色。^① 张志铭同样认为,由于“议行合一”观念的影响,立法机关在国家权力结构中处于优位,使得其权能在法律实施领域广泛延伸。^② 依据现行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了我国国家权力基本框架,“一府两院”由人大选举或决定产生,是其从属机关,人大是理论上的全权机关,“一府两院”的职权不过是对人大职能的分享,这是一种“议行合一”式的政权组织形式。按照制度逻辑,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代表机关就应当是法律解释权的拥有者和行使者。如果作为民意机关的人民代表机关制定的法律,需要并非民意机关而是其执行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予以解释,且解释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便可能导致法律解释与被解释的法律相悖从而变相地修改代表人民意志的法律(这在法律实践中事实上是普遍存在的),则法律的人民性必将丧失,则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权威将不复存在,政权组织形式就会演变为与“议行合一”相对立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体制,而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极力否定的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所以,共和国四部宪法即 54 年宪法(第 31 条第 3 项)、75 年宪法(第 18 条第 1 款)、78 年宪法(第 25 条第 3 项)、82 年宪法(第 67 条第 4 项)在法律解释权归属问题上的规定是一贯和明确的,确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从现行宪法第 67 条第 4 项“解释法律”看,它与其他 20 项职权并列,其中并列于第 2 项和第 3 项规定的法律制定权,显然,法律解释权是被作为一种单列权力整体赋予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那种分解宪法规定、认为第 67 条第 4 项“解释法律”是指立法解释,^③从而全国人大常委会仅被授予立法解释权的观点是非常错误的,因为这种观点无法解释下列制度事实:所谓与立法解释并列的司法解释、行政解释恰恰是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法律解释权授予或转授予其他国家机关而产生的结果,现行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并立的法律解释

① 参见周旺生:《中国现行法律解释制度研究》,载《现代法学》2003 年第 2 期,第 6 页。

② 参见张志铭:《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76 页。

③ 参见顾昂然:《关于立法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下),载《人民政坛》2000 年第 6 期,第 5 页。

体制正是导源于81决议。同样,在《立法法》草案讨论中,关于法律解释权的归属有多种意见,而《立法法》关于法律解释制度的规定显然是按照“法律的最终解释权必须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①的意见设计的。质言之,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而非“一府两院”被宪法赋予了法律解释权,“一府两院”的法律解释权不过是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权的分享,而非其独立存在的职权。

法律解释权在法律上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这只是问题的一面;问题的另一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事实上难以有效行使法律解释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之所以难以胜任法律解释者的角色,主要归因于其工作机制设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每2个月才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所持续的时间一般也比较短,仅仅由常委会行使法律解释权,对于司法实践中随时可能发生只有通过法律解释才能正确适用法律的事项,它不可能及时反应,也不可能完成众多的解释任务,从而无法满足司法实践对法律解释的需求,势必会影响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基于此,从55决议开始,逐步把法律解释权授予其他国家机关行使,扩大了法律解释的主体范围。工作机制设计是迫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分散其法律解释权的浅层原因,其深层原因必须从为什么是这样的工作机制设计中寻找。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在职务担任上基本是专职制,从理论上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完全可以每1个月甚或每3周、每2周召开1次会议,但这样的工作机制势必会加大和加深全国人大常委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干预面和干预度,就迄今为止的我国社会发展实践来看,这是与民主集中制的制度设计理念相悖的。民主集中制兼具合法性和效率性要求,如毛泽东所说,“民主和集中……对于中国,二者都是必需的。一方面,我们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只有采取民主集中制,政府的力量才特别强大……”,^②“(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度,才能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③由于政权面临着证明社会主义优越性与实现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双重压力,以民主集中制为指导设计的各项法律制度不可能实现合法性要求和效率性要求的平衡发展,而必然向效率性要求上倾

① 参见刘松山:《一部关于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下),载《中国司法》2000年第7期,第5页。

② 毛泽东:《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3页。

③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载《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57页。

斜。共和国 60 年的发展实践说明,效率优先的制度设计理念既有现实可能性又有现实必要性。这就必然导致在制度设计上合法性要素应该紧缩或省俭,以避免稀缺资源过多地耗费在繁琐的程序制度设计中。以所谓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行政解释的关系来说,按照人大制度的内在逻辑,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把本应由自己行使的法律解释权部分授予或转授给其他国家机关后,为了保持其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权威,应当同时设置制约或纠正机制,防止其他国家机关通过解释法律变相地修改代表机关制定的法律,或者法律被非法修改后能及时进行纠正,但事实是,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法律解释权授予其他机关后就几乎放任不管了,直到 2007 年实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才规定了“备案审查”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之所以在一定时期内放弃了对其他国家机关法律解释活动合法性的监督,最主要的原因应是基于提高法律实施效率的考量。⁸¹ 决议产生的基本背景据决议所述是由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如果仅仅是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是当然的选择;但问题在于“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受限于自身工作机制和距离法律实践较远的现实要对“不断的解释要求”及时反应显属不可能,要满足“不断的解释要求”也是不堪之重负,因为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有更重要的加强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正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解释权进行了进一步分割,分割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断的解释要求”以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显然,提高法律实施效率是 81 决议体制的首要出发点,至于这样分割法律解释权是否合法则是次要考虑的因素。而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已经转移,但由于我国法制建设长期停滞不前,不能满足现实中的法律实施需求,81 决议体制也是因应这种法律供给不足的产物,它不是深思熟虑完善设计的制度,而是带有强烈的应急色彩。

这是基于 81 决议是划分、配置法律解释权的流行观点所作出的分析。如果进一步考察相关立法背景资料,我们会对 81 决议提高法律实施效率的出发点及其应急色彩有更细致的理解。学界研究 81 决议只看那 4 条规定,几乎忽略了规定下面的内容。整体考察 81 决议及时任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斌所作《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简称《说明》)的内容,会得出一个全然不同的判断:81 决议之初衷或本意并不是或主要不是为了划分法律解释权限,而是“普法”。81 决议出台的原因可归结为 3 点:各地各部门不断的解释要求;对

法条的歧义理解影响法律正确实施;社会上法制观念淡薄。所谓对法条的歧义理解更多是指司法人员业务知识贫乏、对法律不大熟悉或很不熟悉,从《说明》的举例来看,司法人员连什么是“故意杀人”、“抗拒逮捕”、“反革命活动”都搞不清楚,乱解释乱适用;社会上法制观念的淡薄则更是触目惊心的,“动不动还搞‘文化大革命’那一套,搞打砸抢,甚至把捅刀子不当回事。”^①由此可见,解释要求的内容恐怕大多是些“法律ABC”而不会是什么法律疑难问题。由于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有更重要的加强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要对“不断的解释要求”及时反应显属不可能,也是不堪之重负,但单靠最高人民法院满足解释要求又显然效果太慢,而且还有司法适用的解释发生条件限制。要达到尽快丰富和增强全社会尤其是公、检、法等司法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以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目的,就迫切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②因而扩展法律解释渠道、使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尽快、尽广地播散就成为必然的选择。这才产生了“中央归中央,地方归地方”、“立法归立法,实施归实施”、“审判归审判,检察归检察,行政归行政”^③的解释工作样态,这与其说是解释权限划分和行使观念,倒不如说是种普法思路和普法工作安排,这样的解释格局只有用普法工作安排才可得到合理的说明,这也是沈宗灵所称之中国语境中法律解释的特殊理由: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改革,情况极为复杂;我国法制建设还不完善,有些人的法律意识还比较薄弱,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所以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法制宣传工作,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律解释的一种普及形式。^④但是,当81决议以法令的形式颁行时,主观的普法意图却被客观地解读为法律解释权限的划分,那些原本只进行事实解释的国家机关和部门就名正言顺地将解释与其职权相结合,齐抓共管,导致解释权顺着国家机关职权层层下放呈泛滥状态。事实上,立法者在之后的解释实践中已认识到了错误的所在,所以曾在《立法法》(草案)中勾勒了一个与现行体制全然有别的法律解释制度: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不一致时,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为准;废止81决议。

① 参见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

② 参见王汉斌:《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等三个决定(草案)的说明》。

③ 张志铭:《中国的法律解释体制》,载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76页。

④ 参见沈宗灵:《论法律解释》,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6期,第58页。

(二) 81 决议具有明显的越权、放权、泛化导向

法律人都知道,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的法律在外延上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法规、军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法文件,狭义的法律通常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文件。81 决议出台之前,1949 年 9 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7 条规定,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制定并解释国家的法律,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第 31 条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法律解释权,75 年宪法第 18 条、78 年宪法第 25 条规定法律解释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1955 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81 决议出台之后,82 年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法律解释的职权,2000 年《立法法》第 42 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中可以看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法律解释问题的法律规定除了 81 决议外,虽然在解释主体的规定上有一定不同,但其中所涉及的“法律”一词均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创制的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上文提到的狭义的法律,而 81 决议不仅将法律解释主体进一步扩大,而且由于增加了地方性法规解释权限的规定,使得人们对决议名称中“法律解释”一词中的“法律”进行了广义理解。解释对象的法律规定从“法律”到“法规”的延展,可能正如张志铭所说是基于“没有对制定法的迷信,法律解释为法律实施和法律发展所必需”的观念所致。由于中国国土辽阔、人口和民族众多、地区发展不平衡,在法的普遍规定与具体适用之间矛盾尤为突出,因而法律实践对法律解释的必要性一贯持肯定态度,立法上对法律解释的规定则是全方位的,因而解释对象不限于法律,还包括了法规,从而进一步导致了“有权立法就有权解释”观念的泛滥。可以说,由于 81 决议只是对解释工作(这里的关键词是“工作”)的安排,强调的是解释效率和法律知识的普及,而不孜孜关注于解释权限的划分,根本就未顾及到解释权合理拥有的问题。虽然 81 决议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但解释对象从“法律”到“法规”的延展是不合乎宪法关于法律解释权规定的,关于法律解释权限的分割超越了其宪法职权。81 决议越权规定法律解释的做法具有强烈的“示范”效应,其他获得层级不同的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虽然无法定解释权但却沿着 81 决议的制度逻辑、仿照 81 决议规定了自身制定的法文件的解释问题,从而产生了王称心所说的“推定解释权”,“正是由于立法上对‘法律解释’一词的运用失当,人们才由此进一步推定出行政法规规章、军事法规和规章的创制机关以及其他享有立法权的主体均享有对自己所立之法的解释权或授权的解释权。而且这种推定出的权力在当代中国